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10.27)



臺北市立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第二梯次)

網路報名暨繳費時間

109 年 12 月 14 日(一)上午 09:00 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五)下午 3:30 止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71>

本校網址 <https://uta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s://admission.utapei.edu.tw/index.php>

博愛校區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2

傳真：(02) 2314-6811

天母校區

地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話：(02) 2871-8288 轉 7505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第二梯次)**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09.11.24 (二)	請自行上本校招生系統下載，不另行發售。 網址： https://admission.utapei.edu.tw/index.php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109.12.14 (一) 09:00 起 至 109.12.25(五) 15:30 止	1. 招生系統開放至 109.12.25 (五)15:30 止。 2. 請至招生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自行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相關表單。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71 3. 請考生務必詳閱本簡章內容「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及系所分則。
	步驟二：繳費	109.12.14 (一) 09:00 起 至 109.12.25(五) 15:30 止	1.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費或 ATM 轉帳。 2. 繳費轉帳截止時間為 109.12.25(五)15:30。 3. 採 ATM 繳費者，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位處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位處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步驟三：郵寄報名資料	109.12.14 (一) 起 至 109.12.25(五) 止	1. 請務必至招生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封面者，恕不受理報名。 2. 報名資料限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報考資格審核查詢		110.01.06(三) 10:30 起	請至招生系統查詢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71
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		110.01.06(三) 起 110.01.15(五) 止	請攜帶列印之准考證(黑白列印亦可)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應試。
公告面試或術科試場		110.01.12 (二)前	面試地點或術科試場座位表，最遲於考試前三日在各系所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面試		110.01.15 (五)	1. 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2. 若有特殊情形，本校/系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之前提下調整日期。
公告錄取名單		110.01.22 (五)前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以考生全名公告。網址： https://admission.utapei.edu.tw/index.php
下載成績單		110.01.22 (五) 起 110.02.05 (五) 止	考生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71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110.01.22 (五) 起 110.01.26 (二) 止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申請表後，將申請表連同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參閱簡章第 6 頁。

項目	日期	附註
正取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10.01.27 (三) 10:00 起 至 110.01.29 (五) 17:00 止	1.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學生專區>新生園地(含網路報到)>新生報到系統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備取生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2.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學生專區>新生園地(含網路報到)>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3.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新生報到查詢系統再次確認報到及備取狀態，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4.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連絡電話：(02) 2311-3040 轉 1121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	110.02.01 (一) 17:00	公告於新生報到系統。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	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止	依正取生缺額情形個別以報名時所填連絡方式，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簡訊(擇一)通知，各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異議，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學歷查驗	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	1. 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開學日辦理學歷驗證，繳交文件請參閱簡章第7頁「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2. 有關驗證報到相關事宜，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連絡電話：(02) 2311-3040 轉 1121。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110年2月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目 次

壹、 招生目標	1
貳、 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1
參、 申請資格	1
肆、 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2
一、線上報名流程	2
二、報名注意事項(含繳費及准考證作業)	3
伍、 面試時間及地點	4
陸、 錄取方式	5
柒、 公告錄取名單	5
捌、 成績複查方式	5
玖、 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6
拾、 備取生遞補作業	7
拾壹、 申訴	8
拾貳、 附註	8
拾參、 組別代碼對照表及報名費	9
拾肆、 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10
附件一、境外臺生專案計畫招生規定	29
附件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2
附件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8
附件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1
附件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4
附件六、國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48
附件七、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49
附件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50
附件九、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52
附件十、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53

壹、招生目標

本校為協助在境外疫區就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以下簡稱境外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本次入學招生。

所稱疫區係指**教育部專案計畫第一梯次公告(109年5月7日)前就讀於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之臺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示者。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班別：日間制學士班 1-4 年級、碩士班、博士班。

二、修業年限：學士班 4 年；碩士班修業年限 1 至 4 年、博士班修業年限 2 至 7 年，碩博士班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 2 年。

三、入學年度：**錄取生應於 110 年 2 月註冊入學。**

參、申請資格

在境外就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一、地區：

於教育部公告專案計畫第一梯次**(109年5月7日)**前，境外臺生就讀學校所在之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示區。

二、學歷：

(一) 高中畢業：經錄取入學後編入一年級。

(二) 大學肄業：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修業累計未滿二個學期者，經錄取入學後編入一年級；修業累計滿二~三個學期者，編入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編入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 碩、博士班：其最高學歷應具報考學/碩/博士班學歷或同等學力。

三、注意事項：

(一) **經教育部本專案計畫第一梯次或「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專案」錄取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適用此次專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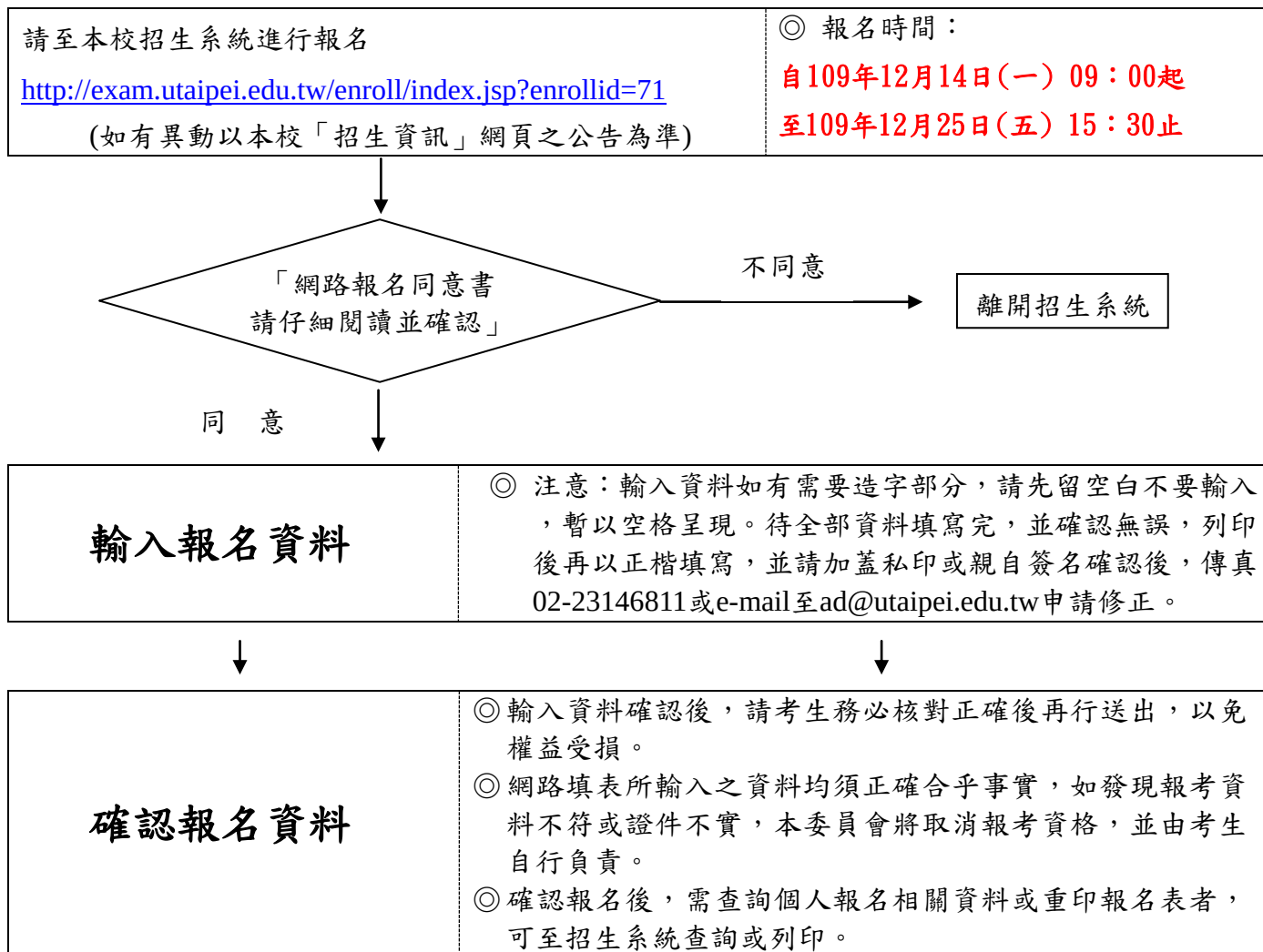
(二) 境外臺生所持學歷，須符合大學法第23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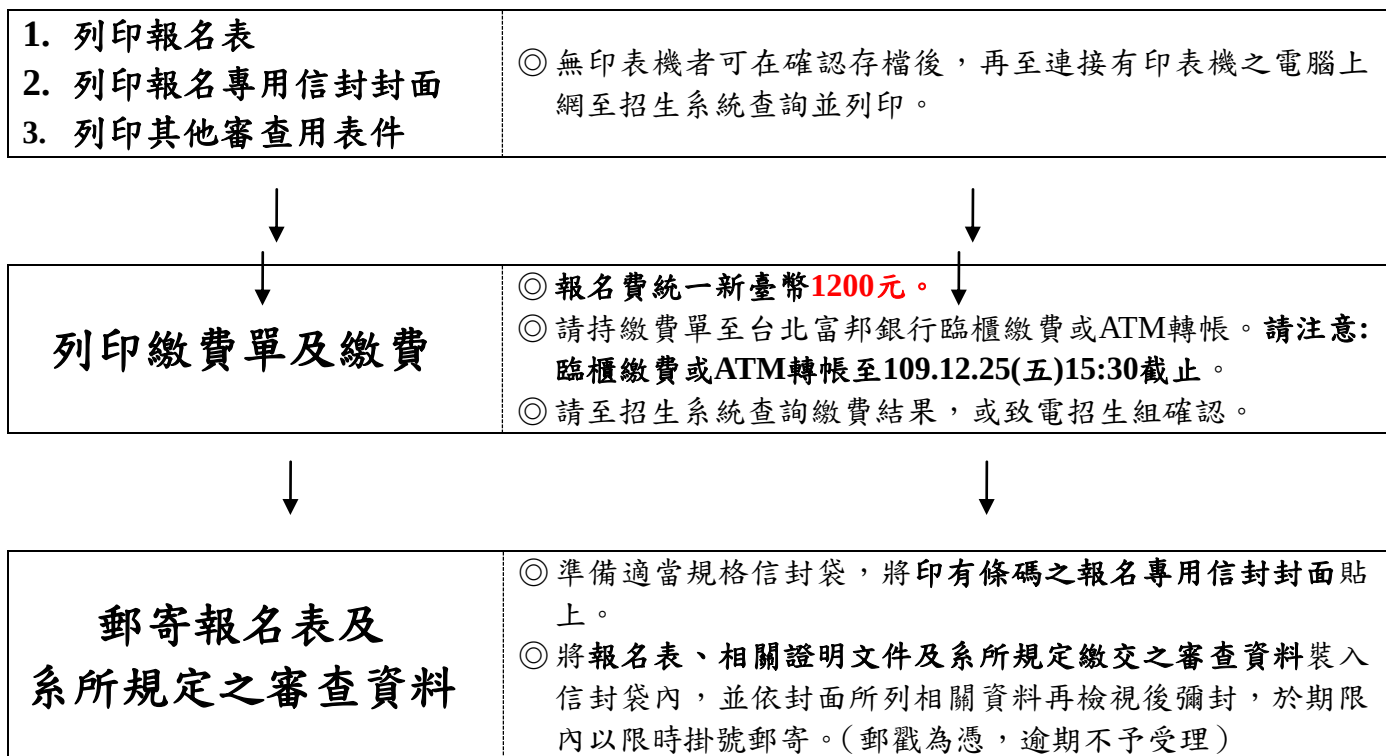
- (三) 考生於報考時應先繳交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件六)、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件七)。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正本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 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各學系(學程)認定，考生如對性質相近學系或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請在報名前於上班時間內洽詢該招生學系(學程)先行確認。
- (五)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規定補修學分。
- (六) 各招生班別非屬師資培育課程，在學期間是否得申請修習，依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之規定。
- (七) 考取本校各學制學生須依就讀學年度之收費標準繳費(含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審查費等)，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依本校通過後之標準收費。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線上報名流程

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並建議使用中文版Internet Explorer 7.0以上，螢幕解析度1024×768。





二、報名注意事項(含繳費及准考證作業)

- (一)完成報名程序係指於期限內完成以下3個步驟:①上網登錄考生資料②完成繳費③以限時掛號寄出應繳驗報名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後續須再通過申請資格審核始得進入面試階段。
- (二)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每報考一個系所均應重新上網填表，並依規定繳費及寄送資料。
若面試時間衝突，請考生於公告考試時間地點前，自行與系辦公室協商（惟得否協調須依系所實際狀況而定），協商結果請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考試時間為由要求退費。
- (三)**109年應屆畢業生請以一般學歷報考**，畢業年月請填109年1月或6月。
- (四)所繳交之資料，原則不予退還（繳交資料除有規定正本者外，請附影本即可）。不接受親自送件、不接受抽換或逾期補繳；但審查人員有查證必要者除外。
- (五)電子信箱、聯絡電話及郵遞地址，係以考生登錄於報名表上之資料為依據，請輸入至110年3月底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上傳照片格式：以近兩年所拍攝之正面半身照片，請參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JPG格式圖檔大小限500KB以內。

(七)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 U.S.A。

(八)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並填寫，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02-23146811，e-mail：ad@utapei.edu.tw）後，請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惟**不得申請修改考生身分證號、報考系所組別及報名費優待身分別資料；上述資料錯誤需重新上網登錄。**

(九)繳費注意事項

1. 未繳費（低收入戶考生除外）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參加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五)下午 3 時 30 分前，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

(十)准考證

1. 110 年 1 月 6 日(三)至 110 年 1 月 15 日(五)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2. 考生列印准考證後，請詳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面試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面試當日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或駕照、護照、健保卡等正本應考。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依考試試場規則第一條處理。
4. 面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報考學系所申請補發。
5. 未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如有疑問，請電洽 02-23113040 分機 1152。

(十一)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傳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八)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服務事宜。

(十二)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運動績優證明〕等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倘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十三)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籍資料使用。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伍、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10 年 01 月 15 日（五）辦理面試。

二、地點：面試時間、地點最遲於考試前三日於各招生系所網頁公告。

- 三、報名一個系/所/班別以上考生，請自行於公告考試時間及地點前，洽請招生系所協助辦理，惟得否調整依系所實際狀況而定，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為由要求退費。
- 四、若有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之前提下，調整面試時間及地點。任何變更，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組或各招生系所網頁。
- 五、如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試務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訊息網站公告訊息。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https://www.cdc.gov.tw/>)**

陸、錄取方式

- 一、考試項目（含面試、資料審查及術科）若有任一項為 0 分（進行 T 分數計算前 0 分亦同）或缺考，不予錄取。各項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 三、各學系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依簡章中各院系所「同分參比」之規定，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四、凡錄取之新生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已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柒、公告錄取名單

- 一、錄取榜單日期：110 年 1 月 22 日(五)前。
榜單查詢網址：<http://admission.utapei.edu.tw/>，
錄取考生榜單以本校博愛校區行政大樓公告為準。
- 二、考生成績通知單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五)至 2 月 05 日（五）開放考生自行上網下載，不另寄發通知。
成績查詢網址：<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71>
- 三、有關成績通知單相關問題，請電洽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博愛校區 02-23113040 分機 1152）。

捌、成績複查方式

- 一、申請期限：請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二）前以「限時掛號」提出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程序：

(一)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申請複查成績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三)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否則不予受理。

(四)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限時專送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二)前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玖、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正取生須依下列說明及期程完成網路報到與學歷查驗，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一、網路報到：正取生應於 110 年 01 月 27 日(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01 月 29 日(五)下午 5 時止至本校首頁>學生專區>新生園地(含網路報到)>新生報到系統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完成網路報到，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填寫完畢務必於本期間內再次確認報到狀態，逾時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學歷查驗：正取生完成網路報到後，應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攜帶下列文件及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1. 新生基本資料表、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男性並同時繳驗「兵役資料表」。
2.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3. 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4.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 4 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 (2)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3)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三、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10 年 2 月公告於本校網站，錄取生須依規定時程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五、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六、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就讀，請務必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可由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區下載)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如未填寫，本校將以退學處理。依規定學籍記錄將永保錄取生退學記錄之註記，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七、有關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事宜，悉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時程及作業方式辦理。聯絡電話：【博愛校區】02-23113040 分機 1121。

拾、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備取生網路提交遞補意願：備取生應於於 110 年 01 月 27 日(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01 月 29 日(五)下午 5 時止至本校首頁>學生專區>新生園地(含網路報告)>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填寫完畢務必於本期間內再次確認遞補狀態。逾時未提交遞補意願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公告：109 年 02 月 01 日(一)17 時，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於本校首頁>學生專區>新生園地(含網路報告)>新生報到系統。

三、遞補通知：正取生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已報到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之缺額，本校將由已繳交遞補聲明書之備取生依榜單序個別以報名時所填連絡方式，以電子郵件、電話或簡訊(擇一)通知，各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四、備取生網路報到及學歷查驗：

備取生獲遞補資格時請依據報到通知期間比照正取生報到完成網路報到及學歷查驗，請參閱正取生報到與學歷查驗。

- 五、 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10 年 2 月公告於本校網站，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 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就讀，請務必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可由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區下載)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如未填寫，本校將以退學處理。依規定學籍記錄將永保錄取生退學記錄之註記，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拾壹、申訴

- 一、參加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或違反性別平等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期限及程序：
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以及申訴之理由等，於網路公告下載成績單翌日起算二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 三、申訴處理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

拾貳、附註

- 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二、本招生考試期間，遇有相關法規修訂，將依教育部最新版本辦理。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2-23113040 分機 1152

拾參、組別代碼對照表及報名費

學系 、 所	班別	就讀校區	招生名額	代碼
教育學系	碩士班	博愛校區	1	01
	博士班		1	02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組)	碩士班	博愛校區	1	03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學士班	博愛校區	1	04
	碩士班		1	05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博愛校區	1	06
	碩士班		1	07
	博士班		1	08
歷史與地理學系	學士班	博愛校區	1	09
	碩士班		1	10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學士班	博愛校區	1	11
	碩士班		1	12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博愛校區	1	13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含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學士班	博愛校區	6	14
	碩士班		1	15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碩士班	博愛校區	1	16
數學系(含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班)	學士班	博愛校區	1	17
	碩士班		1	18
體育學系	學士班	博愛校區	2	19
	碩士班		2	20
運動健康科學系	學士班	天母校區	2	21
	碩士班		1	22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班	天母校區	1	23
城市發展學系碩士班	學士班	天母校區	1	24
	碩士班		1	25
衛生福利學系碩士班	學士班	天母校區	1	26
	碩士班		1	27

※各學系所、班別之報名費統一新臺幣 1200 元整。

拾肆、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報 名 系 所			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及 名 額			碩士班 1 名	博士班 1 名	
招 生 代 碼			01	02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6-8 頁之規定。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1.個人學經歷、大學歷年成績單、自傳及推薦信。 2.學習計畫暨研究計畫。 3.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1.碩士論文。 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3.修業計畫。 4.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 5.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6.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00 分
			備註 ※前列項目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前列項目 1, 推薦信 2 份,由原就讀學校或現就讀學校教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撰寫 (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 ※前列項目3, 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例如:語文能力證明、教育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若為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執行科技部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 ※前列 1 至 3 項各項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一式 3 份。推薦信另附。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 ※前列項目 1, 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前列項目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應依學術論文撰寫格式書寫。 ※前列項目 3, 修業計畫內容應包括:報考組別、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計畫。 ※前列項目 4, 若尚未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請加附論文計畫口試通過證明;尚未修畢碩士學分者,請加附當學期修課證明。 ※前列項目 6,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英文檢定證明、上課作業、報告、證書、獲獎證明、推薦信等。 ※前列 1 至 6 項各項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一式 3 份。推薦信另附。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計分方式	1.個人學經歷、大學歷年成績單、自傳及推薦信(40%) 2.學習計畫暨研究計畫(40%) 3.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20%)	1.碩士論文 (30%) 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30%) 3.修業計畫 (10%) 4.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 (10%) 5.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10%) 6.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0%)
	同分參比	1.個人學經歷、大學歷年成績單、自傳及推薦信。 2.學習計畫暨研究計畫。 3.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1.碩士論文。 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3.修業計畫。 4.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 5.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6.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網 址		http://edu.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8412 (請洽簡助教) E-mail: primary@utapei.edu.tw	
附註		1. 本博士班係為招生分組，五組分別為：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心理與輔導組、教育哲學與社會學組、幼兒教育組、特殊教育組，請擇一組別準備書面資料與入學後修課。 2.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 (五) 前，以限時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畢教育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博士班非心理與輔導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習相關學程而經教育心理與輔導組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加修相關學分。 6. 本博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7. 如需領回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自行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報 名 系 所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	
招 生 班 別 及 名 額			碩士班 1 名	
招 生 代 碼			03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6-8 頁之規定。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1. 個人學經歷、自傳、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推薦書。 2. 學習計畫暨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備註： ※前列項目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若考生已具備碩士學位，請另檢附碩士歷年成績單(不須排名)。 ※前列項目1，推薦書2份，由原就讀學校或現就讀學校教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撰寫 (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 ※前列項目3，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例如：特教相關領域之得獎證明/榮譽證明、語文能力證明、教育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近五年內參與相關領域服務性社團或組織之相關證明。若為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執行科技部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 ※前列 1至3項各項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一式3份。推薦信另附。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計分方式	1. 個人學經歷、自傳、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推薦書 (40%) 2. 學習計畫暨研究計畫 (4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20%)		
	同分參比	1. 個人學經歷、自傳、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推薦書。 2. 學習計畫暨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網 址			http://spe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4112(請洽廖助教) E-mail：special-education@utai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 (五) 前，以限時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報 名 系 所		學 習 與 媒 材 設 計 學 系	
招 生 班 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1 名	碩士班 1 名
招 生 代 碼		04	05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6-8 頁之規定。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試 項目	書面審查須繳交以下三類資料各 1 份: 1. 最高學歷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有註記系/班畢業名次或百分比更佳)。 2. 中文自傳(請至本校招生系統下載表格)。 3. 有利審查之個人表現資料，例如修課報告、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傑出作品等證明(至多五件為限)。請以 A4 大小格式裝訂為一冊。若有作品簡述尤佳。	100 分
		面試 面試以中文進行，內容包含如下: 1. 1-3 分鐘自我介紹、個人專長與特質說明。 2. 書面資料內容討論。 3. 教育議題或設計議題討論。	100 分
	計分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同分參比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網 址		http://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8422 （請洽范助教） E-mail：LMD@uta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五）前，以限時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5 日（五），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10 年 1 月 11 日（一）中午 12：00 前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所網頁下載）並傳真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傳真，以確保您的權益。傳真(02)23116264，聯絡電話(02)28718288 轉 8422 范助教。 3.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本系含面試與書面審查二項成績，每一項分別為 100 分，其中任一項未達及格分數 60 分，則不予錄取。 6.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報 名 系 所			中國語文學系			
招 生 班 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1 名		碩士班 1 名	博士班 1 名
招 生 代 碼			06		07	08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6-8 頁之規定。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1.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3 份)、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3 份)、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1.碩士論文。 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3.修業計畫。 4.參考著作：最近 5 年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附版權頁)等。 5.有助於面試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6.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	100 分
			備註： ※前列項目 3，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例如：語文能力證明、語文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論文、專題報告或文藝作品及其他個人創作。 ※前列 1 至 3 項各項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一式 3 份。推薦信另附。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 ※前列項目 3，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例如：語文能力證明、語文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論文、專題報告或文藝作品及其他個人創作。 ※前列 1 至 3 項各項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一式 3 份。推薦信另附。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 ※前列項目 1，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前列項目 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應依學術論文撰寫格式書寫。 ※前列項目 3，修業計畫內容應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	

					域、選課與生涯計劃。 ※前列項目 5，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檢定證書、作品、報告、獲獎證明、推薦函等。 ※前列 1 至 6 項各項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一式 3 份。推薦信另附。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計分方式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30%）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60%） 3.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10%）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30%）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60%） 3.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10%）	1.碩士論文（20%） 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30%） 3.修業計畫（20%） 4.參考著作：最近 5 年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附版權頁) 等（20%） 5.有助於面試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10%）		
	同分參比	1.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2.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 3.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1.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2.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 3.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1.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2.修業計畫。 3.參考著作：最近 5 年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附版權頁) 等。 4.碩士論文。 5.有助於面試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網 址	https://literacy.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4413(請洽黃助教) E-mail：literacy@utai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 (五) 前，以限時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4. 報考碩士班者，非中國語文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2 門，且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報考博士班者，非中國語文文學相關研究所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9 學分，且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

報 名 系 所			歷史與地理學系	
招 生 班 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1 名	碩士班 1 名
招 生 代 碼			09	10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6-8 頁之規定。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 個人自傳：內容包含個人學經歷、工作現況、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歷史、地理等相關領域專業證明等）。	100 分
			2. 讀書計畫：字數不限(學士班)。	100 分
			3. 研究計畫：字數不限(碩士班)。	
	計分方式	1.個人自傳(50%) 2.讀書計畫/研究計畫(50%)		
	同分參比	1.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2.個人自傳。		
網 址			http://socia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4513 (請洽林助教) E-mail：ljc@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五）前，以限時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報 名 系 所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招 生 班 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1 名	碩士班 1 名
招 生 代 碼			11	12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6-8 頁之規定。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自傳、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資料審查。		
網 址			http://public.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4552 (請洽何助教) E-mail: public@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五)前,以限時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報名系所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班別及名額			碩士班 1 名	
招生代碼			13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6-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備註： ※前列項目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前列項目 3，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例如：語文能力證明、語文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論文、專題報告或文藝作品及其他個人創作。 ※前列 1 至 3 項各項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一式 3 份。推薦信另附。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100 分
	計分方式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30%） 2.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60%） 3. 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10%）		
	同分參比	1.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 3. 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網址		https://gpchinese.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分機 4413(請洽黃助教) E-mail：literacy@utai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五）前，以限時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報 名 系 所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含應用科學碩士班)		
招 生 班 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6 名	碩士班 1 名	
招 生 代 碼			14	15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6-8 頁之規定。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書面審查須繳交「高中/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自傳」等二項資料。說明如下: 1.高中/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附彩照,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其他有利資料(如:得獎證明、英檢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全部裝訂成 A4 大小一冊。請於報名時繳交上述二項資料,各 2 份。		100 分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60%) 2.自傳(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同分參比	1.歷年學業成績。 2.自傳(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網 址			http://ap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3112 (請洽賴助教) E-mail: rubort@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五)前,以限時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報 名 系 所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招 生 班 別 及 名 額		碩士班 1 名		
招 生 代 碼		16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6-8 頁之規定。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100 分
		面 試	研究計畫內容討論或專業素養，以問答討論為主。	100 分
	計分方式	1.書面審查(50%) 2.面試(50%)		
	同分參比	1.面試。 2.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s://envir.utapei.edu.tw/bin/home.php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3153 (請洽楊助教) E-mail：envir2@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五）前，以限時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5 日（五），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10 年 1 月 11 日（一）中午 12：00 前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所網頁下載）並傳真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傳真，以確保您的權益。傳真(02)23819406，聯絡電話(02)23113040 轉 3153 楊助教。 3.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報 名 系 所			數學系（含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班）			
招 生 班 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1 名		碩士班 1 名	
招 生 代 碼			17		18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6-8 頁之規定。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100 分
		學士班 面試	1.面試前，將進行幾題數學問題之紙筆試寫，以利面試順利進行。 2.專業素養，以問答討論為主。			100 分
		碩士班 審查資料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4.師長推薦函 2 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推薦函格式請上招生系統下載。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100 分
		碩士班 面試	研究計畫內容討論或專業素養，以問答討論為主。			100 分
	計分方式	學士班	1.書面審查(30%) 2.面試(70%)			
		碩士班	1.書面審查(50%) 2.面試(50%)			
	同分參比	1.面試。 2.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s://math.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1913 （請洽劉助教） E-mail：math@go.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五）前，以限時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5 日（五），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報 名 系 所			體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2 名	碩士班 2 名
招 生 代 碼			19	20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6-8 頁之規定。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1. 高中歷年成績單(申請學士班者)/大學歷年成績單(申請碩士班者)。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 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100 分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同分參比	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physica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8612 (請洽許助教) E-mail: hsyab@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五)前，以限時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報 名 系 所			運動健康科學系		
招 生 班 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2 名		碩士班 1 名
招 生 代 碼			21		22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26-27 頁之規定。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資 料	學士班	碩士班	100 分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個人履歷(含基本資料、學經歷、專長及自傳等)。 3.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30 頁	
	計分方式		1.高中學業成績(20%) 2.讀書計畫(40%) 3.特殊表現(40%)	1.大學學業成績(20%) 2.個人履歷(20%) 3.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30%) 4.其他證明(30%)	
	同分參比		1.特殊表現。 2.讀書計畫。 3.高中學業成績。	1.其他證明。 2.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 3.個人履歷。 4.大學學業成績。	
網 址		http://eh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分機：6402（請洽許助教） E-mail：joehsu70@utai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五）前，以限時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報 名 系 所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招 生 班 別 及 名 額		碩士班 1 名		
招 生 代 碼		23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6-8 頁之規定。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100 分
		面 試	修業計畫內容討論，以問答討論為主。	100 分
	計分方式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同分參比	1.面試。 2.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s://iset.utaipei.edu.tw/bin/home.php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分機 6502 （請洽李助教） E-mail： kikol@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五）前，以限時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5 日（五），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二)中午 12：00 前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所網頁下載)並傳真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傳真，以確保您的權益。傳真(02)28751551，聯絡電話(02)28718288 轉 6502 李助教。 3.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報 名 系 所		城市發展學系		
招 生 班 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1 名		碩士班 1 名
招 生 代 碼		24		25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6-8 頁之規定。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1.歷年成績單。 2.中文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等等。 100 分	
		面 試	1.自我介紹。 2.自述研究計畫內容。 3.面試委員問答。 100 分	
	計分方式	1.書面審查(50%) 2.面試(50%)		
	同分參比	1.面試。 2.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s://dud.utaipei.edu.tw/bin/home.php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分機 3111(請洽陳助教) E-mail：ronaldo1707@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五）前，以限時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5 日（五），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二)中午 12：00 前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所網頁下載)並傳真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傳真，以確保您的權益。傳真 02-2872-2386，聯絡電話 (02)2871-8288 轉 3111 陳助教。 3.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報 名 系 所		衛生福系學系		
招 生 班 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1 名 (限一年級或二年級)		碩士班 1 名
招 生 代 碼		26		27
報考資格及報名應繳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1-4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6-8 頁之規定。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1.個人學經歷表。 2.中文自傳。 3.歷年成績單。 4.讀書計畫或未來研究計畫。 5.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通過公共衛生學會學科基本能力證明、相關專門職(執)業證照、相關專題報告...等)。	100 分
		面 試	專業素養。	100 分
	計分方式	1.書面審查(40%) 2.面試(60%)		
	同分參比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網 址		https://dhw.utapei.edu.tw/bin/home.php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分機 3104 (請洽洪助教) E-mail: dhw@uta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五)前,以限時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5 日(五),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附

件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轉文號：109年10月28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98417號函

臺北市立大學報部文號：109年10月23日北市大教字第1096024206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157471號函

臺北市立大學招收境外就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單獨招生規定

-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境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申請日間學制學士班、日間學制碩士班及日間學制博士班專案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特依「大學法」、「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及「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訂定本規定。
- 二、 本校設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境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依本校年度招生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訂定之。
- 三、 入學期程、甄選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報到事項、學分抵免、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受理報名時間不得少於七日**，並登載於本校網站招生專區。
第一項所定招生系所以本校現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為限，且不包含師資培育及政府人力管控系所；屬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所、系、科、學位學程，不得辦理本項招生。
- 四、 本招生規定應依教育部專案計畫規定，**配合調整招生對象、招生名額、招生及入學期程**。

- 五、 本項招生對象限於境外就學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並應符合專案計畫招生對象之相關規範，且其所持學歷應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六、 本項招生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審查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
- 前項面試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七、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本項招生外加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本項招生外加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外加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一百零九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本項招生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本項招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八、 本項招生之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參與本項招生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

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九、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於受理申請後七日內(含)以正式書面回覆。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校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經本項招生入學之學生入學時不具師資培育公費生資格，但入學後循校內教育學程甄選管道取得師資培育公費生資格者，不在此限。
-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02年04月30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四、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
- 五、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六、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七、在分校就讀。
- 八、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九、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十、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十一、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十二、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

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 一、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

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 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 入學資格。

二、 修業期限。

三、 修習課程。

四、 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 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 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 名（榮）譽學位。

六、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 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_____(學系所名稱)招生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

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 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_____(學系所名稱)招生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相關單位驗證之學歷(力)證件
2. 經相關單位驗證之港澳/大陸地區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港澳/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109學年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代碼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1.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 2. 須要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 3.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 (1)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 倍率 (標楷體 20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 ☐ (2)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 倍率 (標楷體 28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 ☐ 4.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 ☐ 5. 其他需求：_____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書」(加蓋醫院關防)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四、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2)23146811 或 mail(ad@utapei.edu.tw)至本校招生組，傳真後請電話(02-23113040#1152)告知，並將本表附於報名資料中寄件，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 診 日 期	
診 斷			
症 狀			
1.視覺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3.坐姿平衡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2.上肢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4.移位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一、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六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七號出口—愛國西路・近中央銀行

小南門站 四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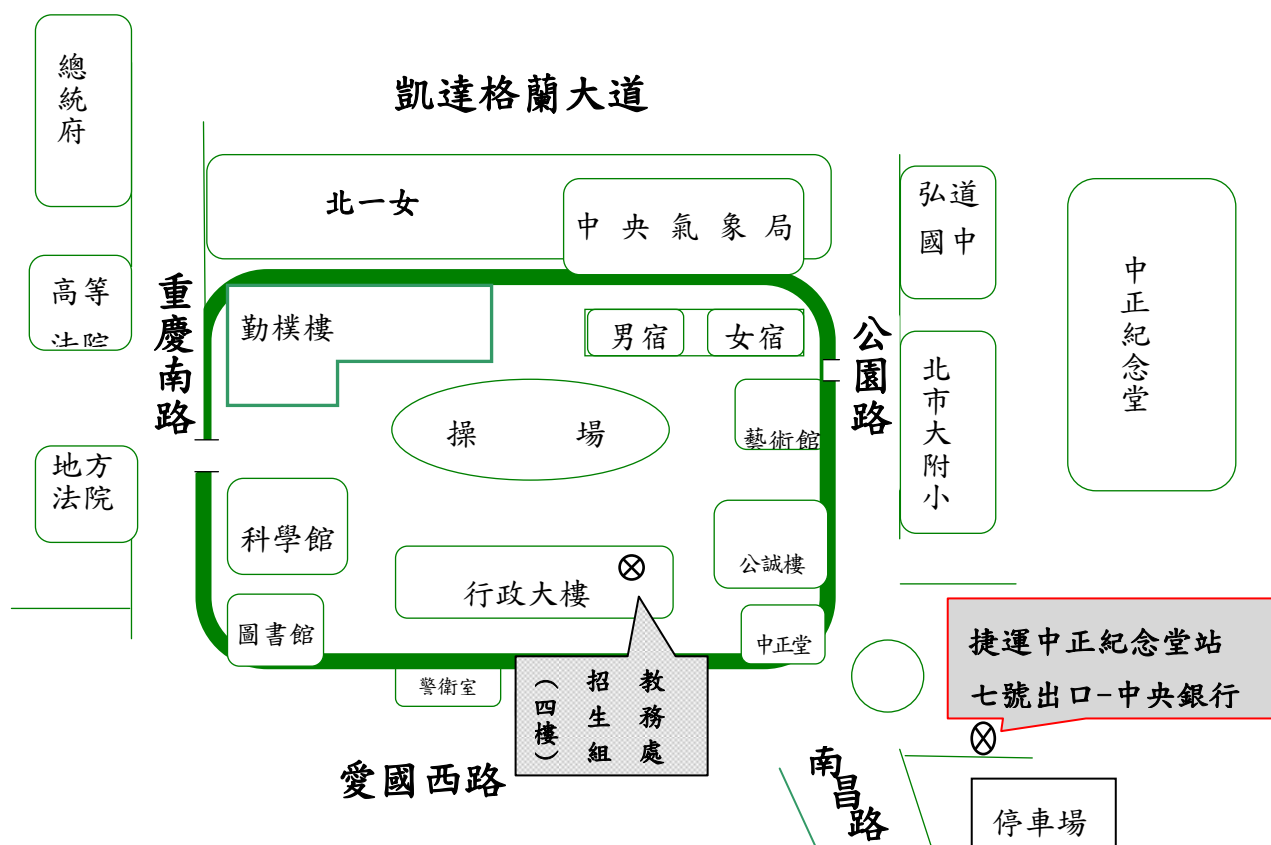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北市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由於本校不開放對外停車位，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若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101 號

(請從忠誠路 2 段 207 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您可以利用下列方式蒞校：

※ 芝山捷運站→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 ◎ 直接步行約 20~30 分鐘

A.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B. 德行西路→ 德行東路→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 285、685、279、紅12

※ 士林捷運站→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 ◎ 直接步行約25~35分鐘

A. 中山北路五段→ 福林公園→ 福林橋→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B.中正路→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 ◎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
公車 285、685、279、紅12

※ 劍潭捷運站---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 ◎ 直接步行約40 ~ 50 分鐘

劍潭站→中山北路四段→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 ◎ 步行至中山北路四段銘傳大學旁的公車銘傳大學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 685、606、279

